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97
5 January 1988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九十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嗣后：勒格瓦伊拉先生 (副主席) (博茨瓦纳)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16(a)〕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7(a)〕；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7(b)〕；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7(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7-64581/A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7(d)〕；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7(e)〕；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7(g)〕；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697)(11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21〕

—中东局势〔39〕(续)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下午3点30分开会

议程项目16(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20个理事会。

主席：大会今天上午通过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两年期届会周期”的决议。

大会根据这项决议，除其它事项外，决定1988年将不举行理事会的届会，从1989年开始，理事会将只在单数年份举行届会，并要求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进行磋商，为理事会任期从三年改为四年和每两年选举一半成员作出必要的过渡安排。

为了确保理事会成员任期变化过程中的顺利过渡，我已经与区域集团主席进行了磋商，并要求他们获得各成员国关于在文件A/42/L.45中散发的有关这一项目的决定草案的意见。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完成了对议程项目16次项目(a)的审议。

议程项目17(续前)113、120、121(续前)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64和Add.1)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65)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66)
- (d) 任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67)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68)
- (g)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69)

财政报告和财务审定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69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764、A/42/87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52）

主席：我请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费利克斯·阿博利-比-库阿西先生介绍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7、113、120、121的报告。

阿博利-比-库阿西先生（科特迪瓦）（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把第五委员会的4份报告提交大会审议。第1份报告根据议程项目17“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做出其它任命”提出。在有关题为“任命行动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a)的文件A/42/864和Add.1的第4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应任命下列人士为行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从政1988年1月1日开始的3年任期的有：扎伊尔的巴格贝尼·阿代托·恩曾格亚先生；古巴的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理查德·尼加德先生；荷兰的范登豪特先生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的维克托·亚·维斯利赫先生。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应任命尼日利亚的弗格森·伊赫梅先生担任从1987年12月11日开始至1988年12月31日为止的成员，任命日本的猪又忠宪先生担任从1988年2月1日开始至1989年12月31日结束的成员。

在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b)之下，第五委员会在报告(A/42/865)第四段中建议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巴基斯坦的阿姆贾德·阿里先生、意大利的阿内斯托·巴蒂斯蒂先生、法国的阿兰·卡塔先生、苏联的尤里·朱尔科夫先生、巴西的毛罗·塞尔吉奥·德丰塞卡·科斯塔·科托先生和中国的王连生先生，从1988年1月1日起，任期3年；澳大利亚的彼得·格雷格先生，从1988年1月1日起，任期2年；以及日本的秋志健士郎先生，从1988年1月1日起，任期1年。

在题为“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议程项目17(c)之下，第五委员会在其

报告(A/42/866)第四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加纳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从1988年7月1日起,任期3年。

在题为“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议程项目17(d)之下,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42/867)第四段中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对下列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让·居约先生、乔治·约翰斯顿先生和松川先生,从1988年1月1日起,任期3年。

在题为“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议程项目17(e)之下,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42/868)第五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成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3年,从1988年1月1日起:马拉圭的弗朗西斯科·福特萨先生和罗马尼亚的伊万·沃伊库先生。

这里需要指出,丹麦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发言,新西兰代表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美国代表的发言,挪威代表同时代表冰岛和瑞典发言以及日本代表的发言,都解释了他们为什么不推荐任命罗马尼亚的伊万·沃伊库先生。

最后,在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g)之下,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42/869)第四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2年,从1988年1月1日起:法国的米歇·让·巴林先生和日本的田城弘先生。

我现在谈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13的报告(A/42/697):“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上述报告涉及联合国发展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管理的自愿基金以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第五委员会在第16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关于这些报告的决议草案。在委员会报告(A/42/697)第八段中,第五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在该决议草案中建议审计委员会今后所有的报告继续包括概括有关组织和方案采取什么纠正性行动的建议

议的各个部分，表明各项行动建议的相对紧迫性，报告秘书长和各组织和方案行政首长执行委员会以前所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对这些措施的效力和问题重复的情况作出评论，并特别重视在开支过头、资金使用不当在补贴和福利支出控制程序和其他违反财政和预算条例规定方面反复出现的问题。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该项决议。

第五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A/42/764)是关于议程项目120的报告：“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第五委员会在第2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就通过了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A、B和C。在委员会报告第八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三项决议草案。

根据决议草案A，大会将决定将会议委员会目前的任命和地位再延长一年，从1988年1月1日起，到1988年12月31日。大会将要求大会主席在这段时间内维持委员会目前的成份，但这并不构成先例。根据决议草案B，大会将批准关于1988—1989两年期间联合国会议日程安排草案，并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和行动，对这项时间安排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决议草案C强调了提供会议服务方面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困难，特别反映在文件分发的拖延和某些正式语文待遇不平等的问题上。为此，根据该决议草案将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有充分的能源向联合国提供会议服务，恰当地尊重平等对待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问题。

我现在谈第五委员会在今天下午会议上所提出的第四份、也就是最后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是关于议程项目121，“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该报告载于第A/42/852号文件中。第五委员会在第5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在委员会报告第六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将要求会费委员会根据制定目前的比额表中所使用的方式和标准，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推荐一份1989—1991年度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并审查安排中的各种限度，避免在各个比额表之间对各国分摊的比例出现过度的起落。

今天下午我谨就大会面前的议程项目提出的报告同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有关。我高兴地代表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主席：如果没有人依照程序规则第66条的规定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第五委员会今天向大会所提出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各国代表团的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立场。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所提出的种种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反映了出来。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的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7的分项目(a)、(b)、(c)、(d)、(e)和(g)的各项报告。

首先，我请各位成员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a)的报告(A/42/864和Add.1)。

在其报告(A/42/864)的第4段(a)分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指派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从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巴格贝尼·阿代托·恩曾格亚先生、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理查德·尼加德先生、恰科·范登豪特先生和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

在第4段(b)分段中，第五委员会也建议大会指派弗格森·艾赫默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从今天1987年12月11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止。

此外，在文件A/42/864/Add.1的第3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指派猪

又忠宪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1988年2月1日起到1989年12月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指派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下面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b)的报告(A/42/865)。

在该报告的第4段(a)分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指派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从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埃内斯托·巴特蒂斯蒂先生、阿兰·卡塔先生、尤里·丘勒科夫先生、毛罗·塞尔吉奥·达丰塞卡·科斯塔·科托先生和王连生先生。

在第4段(b)分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指派彼得·格雷格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从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在第4段(c)分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指派秋本健志郎先生作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从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上述建议的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请成员们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议程项目17(c)的报告(A/42/866)。

在该报告的第4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加纳审计长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成员，从1988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批准这一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请成员们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的议程项目17(d)的报告(A/42/867)。

在该报告的第4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让·居约先生、乔治·约翰斯顿先生和松川道弥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下面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议程项目17(e)的报告(A/42/868)。

在该报告的最后一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和伊奥安·沃伊库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下面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g)的报告(A/42/869)。

在该报告的第4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米歇尔·让·巴杜先生和弘太四郎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7的分项目(a)、(b)、(c)、(d)、(e)和(g)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 1 3 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2/697)。

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8 段中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42/206 号决议)。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 1 3 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 1 2 0 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2/764)。

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8 段中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42/873 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 获得通过 (第 42/207 A 号决议)。

主席：第五委员会同样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B。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B 获得通过 (第 42/207 B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C。第五委员会同样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42/873 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C 获得通过 (第 42/207 C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 2 0 的审议。

我们现在处理议程项目 1 2 1，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42/852)。

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不经表

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2/208号决议）。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21的审议。

议程项目39（续）

中东局势：

(a) 秘书长的报告（A/42/277，A/42/465和Add. 1，A/42/714）；

(b) 决议草案（A/42/L. 41/Rev. 1，A/42/L. 42至L. 44）

主席：请允许我提醒诸位代表，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于12月2日星期三在第89次全会上结束。

约旦代表希望介绍决议草案A/42/L. 41/Rev. 1。我现在请他发言。

萨拉赫先生（约旦）：在介绍决议草案A/42/L. 41/Rev. 1之前，我要代表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作以下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5段结尾应该加入以下这段话：“关于阿以冲突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大会”。

因此，序言部分第5段全文如下：

“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11月8日至11日在安曼举行的有关阿、以冲突和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特别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议”。

我现在荣幸地介绍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A/42/L. 41/Rev. 1，该草案是由下列的阿拉伯国家提出的：巴林、吉布提、伊拉克、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我自己的国家约旦。

该决议草案是关于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大家知道，由于涉及的有关方面和利害攸关的问题，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国际问题。由于许多国际问题混合在一起，

巴勒斯坦人的悲剧从70年前就开始了，并且在两个国际组织的干预下继续，这两个国际组织是国联和后来的联合国，它们从一开始起就处理这个问题并注视其发展。主要大国逐渐在阿以冲突中发挥作用。

我们阿拉伯人本来并不希望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国际化，但是，我们没有其他选择。

我们正在辩论的是一个紧迫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可以在一个国际的范围内加以解决。我相信，大家都同意，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个公正和体面地解决阿以冲突和作为这场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的现实、切实可行和认真的途径。本着这一精神，约旦同其阿拉伯兄弟和友好的国家一道为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进行了努力，以便实现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收复所有的被占阿拉伯土地，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利，以及实现对所有有关方面的安全和承认。

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本质上是一种切实可行和有益的途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争取得到最广泛的支持。尽管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勉强称得上的协商一致，但一些方面仍然犹豫不决，某些原则上支持这个主张的国家不支持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因为在它们看来，这将事先判断会议的方式和结果。我们坚持认为有必要为会议确定一个适当的构架，这就是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关于归还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和保障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正当权利的强制性决议。

考虑到国际社会在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问题上差不多达成了一致意见，并考虑到一些国家对会议的任务、参加方式、目标和工作方法仍然持犹豫不决的态度，这种态度在11月25日对于有关同样的议题的决议草案A/42/L.40的表决中就体现了出来。在约旦，我们试图在最高一级克服这些障碍，并使所有有关方面能够支持在不损害基本原则和没有任何人表示疑义的阿拉伯民族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情况下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主张。

在这一基础上，我们单独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目的是为了朝着这个方向取得

进展。有关这一议题的磋商产生了一个修订文本，即最近修正的决议草案 A/42/L.41/Rev.1。我们认为，这是向前跨出的又一步，它既不违反阐明的立场，也不违反过去的决议。恰恰相反，我们认为，它是一种积极的、令人满意的进展。确实，它反映了参加今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安曼举行的特别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最高级阿拉伯领导人当中出现的对国际会议的一致看法。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了最高一级的阿拉伯协商一致，这种协商一致的基础是国际法和我们对阿拉伯权利坚定不移的信念，包括归还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以及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的公正和正当的要求的情况下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在公正、全面解决的范围内的正当权利。

这就是为什么序言部分第 2 段回顾有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正当权利的大会有关决议，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着阿拉伯土地，这些决议一再得到重申。

序言部分第 3 段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阿以冲突的有关决议。我们知道，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涉及到巴勒斯坦问题的领土方面，重申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西岸、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这些决议还包括一项有关举行国际会议的工作制度，这种会议的例证之一就是由两个超级大国在 1973 年 12 月主持召开的关于中东问题的日内瓦会议，决议还涉及秘书长任命特别代表的事宜——例如在 1968 年至 1971 年之间任特别代表的贡纳尔·雅林先生。

序言部分第五段注意到 1987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特别首脑会议关于阿伊冲突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首脑会议的决议涉及广泛的以及区域范围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这种做法符合《宪章》特别是第八章的主张。决议谴责了南非政府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政策，以及不究其根源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呼吁和平地和体面地解决两伊之间的战争。

决议还要求解决黎巴嫩问题，保证黎巴嫩的统一、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另外，决议还呼吁在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及执行部分第一段的规定、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国际和平会议范围内和平地解决阿伊冲突。

执行部分第二段还呼吁一切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支持召开国际会议，并克服其犹豫不决的态度。

最后，执行部分第三段要求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其职责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磋商，以便继续作出努力，以召开这次会议并在不晚于1988年9月的时间里向大会告知其协商的结果。

代表会议主席侯赛因国王的约旦使团，已向很多国家首脑和各种国际和区域团体转达了国王的信息，回顾了这些建议和会议的积极成果，这些决议和成果是国际性的，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鉴于所有这些原因，并由于决议草案是一项积极的办法和旨在加强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前景的崇高任务——这一任务如果能够实现，将不可避免地对国际和平产生积极影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真诚希望，各会员国将支持这一草案并给予必要的注意。

主席：我现在请津巴布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42/L. 42、A/42/L. 43 和 A/42/L. 44。

泽南加先生（津巴布韦）：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42/L. 42、A/42/L. 43 和 A/42/L. 44，所有这些草案都涉及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39 的。

决议草案是根据大会以前就同一项目通过的决议的精神起草的，三项草案都反映了关于议程项目 39 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中的绝大多数发言者所表达的观点。因此，三项决议草案的共同主题都涉及到以色列继续推行的侵略和扩张主义政策，特别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继续占领、以及以色列顽固地阻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合法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这是本区域的冲突和矛盾的根源。

决议草案 A/42/L. 42 的提案国为巴林、古巴、吉布提、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该草案是全面的，概括地阐明了中东的危机，包括很多冲突的所有方面，这些冲突继续表现出分裂该地区的危险。该草案与大会去年就同意议程项目通过的第41/162号决议的措词和内容基本相同。决议草案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并再次宣布：本地区的和平必须建立在联合国领导下实现对该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之上。这种解决还应当保证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彻底和无条件地撤出，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根据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民族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为此，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13段再次呼吁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并在执行部分第14段中赞成关于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就召开会议采取必要行动的要求。

决议草案A/42/L.43和A/42/L.44分别涉及到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影响和以色列对圣城耶路撒冷的占领问题，两项建议与大会去年就这两项议题通过的两项决议相同。决议草案A/42/L.43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该草案重申了不允许用武力获得领土的原则，以及对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执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问题。

它还再次特别确定，以色列的记录和政策证实，以色列不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它一贯践踏《联合国宪章》原则，它既不履行其《宪章》义务，又不兑现其对大会有关决议的承诺。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

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共同提出决议草案A/42/L.44，该决议草案再次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给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无效的；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对于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它们的外交使团移往耶路撒冷表示遗憾。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大会要求这些国家按照《宪章》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条款。

我们面前的3项决议草案的内容令人遗憾地表明，在寻求解决笼罩中东四十年之久的问题的办法方面缺乏进展。尽管每年都以绝大多数通过这些决议，但由于特拉维夫当局的顽固态度，该地区局势继续恶化。因此，目前决议草案提案国要敦促各会员国对于以具爆炸性的中东局势的恶化再次表示关注，并继续充分支持上述决议草案来正确找出主要根源。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愿在对任何或所有4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各位代表在所有表决完毕之后还有机会投票。

我要提请大会注意，根据议事规则第88条

“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我要提请各位注意，根据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发言限于10分钟，并由各代表团在自己座位上作出。

比尔宁先生(丹麦)：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我代表他们发言——认真地考虑了我们对决议草案A/42/L.41/Rev.1立场。我们对于实现中东和平需要执行的原则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于1987年12月1日就本项目的发言再次阐述了这一观点。

我们坚决支持一切有可能促进早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措施。今年12月5日，汇集在哥本哈根的12国国家政府首脑欢迎了由约旦国王侯赛因主持

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对召开此会议给予的赞同，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努力，就尽快召开会议的安排问题达成协议。我们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就达到此目的的方式达成协议。

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想要促进召开此次会议的明显动机，但在没有所有有关各方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我们不能充分赞同决议草案 A/42/L.41/Rev.1 的条款。

决议草案 A/42/L.42/L.43 和 L.44 同去年通过的有关决议草案相比没有多大变动；关于这些决议草案，12 国曾表明它们的立场。

弗姆先生（瑞典）：瑞典将对决议草案 A/42/L.42 投弃权票。如同过去一样，我国政府决定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是在认真考虑之后决定这样做的。该案文严重缺乏平衡。我们特别对执行部分第 10 和 11 段有强烈保留意见。如同过去对待类似决议草案一样，我们将不得不对决议草案 A/42/L.43 投反对票，尽管我们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题。我们强烈反对该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段落，特别是执行部分的第 12—16 段。我们反对这些段落的原因同它们的实质性内容有关，而且还是因为它们不能符合《宪章》中规定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分责制。

关于决议草案 A/42/L.41/Rev.1，我国代表团对于大会应该就关于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主题再通过一项决议的建议感到吃惊。仅在几天前刚刚通过一项这样的决议。然而，经考虑之后，我们仍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支持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想法。但我们的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们同意案文中的每一项内容。具体的说，我们还不能支持序言部分第 5 段，仅仅因为我们还没能研究安曼首脑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的权威性文本。关于执行部分第 1 段，我国政府的立场是，巴勒斯坦人民必须通过他们所信任的代表来参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谈判。我们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享有这种信任。我们是这样理解执行部分第 1 段的。

斯沃博达先生（加拿大）：我国代表团将对载于A/42/L.41/Rev.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中东的一些领导人表示愿意为实现和平而冒风险，加拿大政府对于他们的努力感到鼓舞。我们完全支持他们为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中东争端直接有关所有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而作出的努力。在今年秋季早些时候，加拿大同讲法语国家和英联邦成员国一道支持召开国际会议。因此，我们欢迎阿拉伯国家在它们最近于安曼举行的特别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召开国际会议的要求。

对国际社会来说，和平解决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阿以争端具有重大的利害关系。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将推动并具体地表明这一和平进程的合法性，因此，我们认为这种支持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

经过精心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这一国际会议可以促进双方之间举行直接谈判，而这种直接谈判对于解决这一冲突来说依然是必不可少的，国际社会对这一谈判的支持是举行这一谈判的先决条件。我们要强调指出，加拿大依然认为安全理事会的第242(1967)号决议中包括的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是使谈判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

我国代表团倾向于支持这一决议草案的原先文本。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近几天来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修改，加入了我们认为会损害拟议中的国际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取得的结果，因此，我们不能投赞成票。加拿大对今天审议的其他决议草案的内容所抱有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将根据这一立场投票。

内泽里蒂斯先生（希腊）：在有关议程项目39的辩论中，丹麦常驻代表表明了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对中东局势的看法，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种看法。

我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希腊外交部长帕普利亚斯先生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再次重申了这一立场。根据这一立场，希腊将投票赞成经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A/42/L.41/Rev.1，决议草案A/42/L.42、L.43和L.

44. 但是，同以往一样，我国代表团无法赞成决议草案 A/42/L.42 和 L.43 中的某些段落。具体地说，尽管如我所说过的，我们支持并将投票赞成这些决议草案，但我国代表团对下列段落持有强烈的保留意见，不能表示支持：决议草案 A/42/L.42 的第 12 执行段和决议草案 A/42/L.43 的第 8 执行段、第 13(c) 和(d)执行段及第 14 执行段。我们也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42/L.42 的第 10 执行段。

雷邦夫人（菲律宾）：菲律宾依然认为，应当根据我们曾就这些和有关项目的发言中多次强调的基本原则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十分重要和复杂的国际问题、例如中东冲突这类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内容应当公允。必须维护各国根据《宪章》处理自己的国际事务的主权权利。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42/L.43 投弃权票。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42/L.42。但是，出于我们已提及的同样理由，我们要指出，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条款的内容是有保留意见的。

樽井先生（日本）：日本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42/L.41/Rev.1，这是因为我们认为，为了解决中东问题，需要某种国际构架。

日本代表团曾多次表明自己对中东和平问题的看法。日本坚信，中东和平必须是公正、持久和全面的。我们还认为，应当尽早和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第 242(1967) 和第 338(1973) 号决议，承认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他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拥有的自决权，以此来实现上述和平。必须探讨实现这种和平的所有途径，同时应慎重考虑该地区各国的合理的安全要求，考虑该地区所有国家人民的理想，当然也包括巴勒斯坦人民。

日本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了巴勒斯坦人民。因此，为了推动中东和平事业，日本认为，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必须相互承认对方的立场，巴解组织应当参加和平进展。

日本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这是因为日本极其重视维护继续和平进程和在中东实现稳定，是因为日本认为，这一决议草案将有助于提供某种国际构架，促进中东问题的解决。当然，该决议草案表明看法并不一定同我刚才提及的日本的想法相一致。

奥尔蒂斯·甘达里利亚斯先生（玻利维亚）：玻利维亚代表团要再次重申，我国政府深切希望能够以确保该地区公正与持久和平的方式尽快解决中东微妙的局势，而这一解决办法应当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应当基于尊重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之上。

根据这一原则，我国政府同整个国际社会一样认为，以色列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所采取的措施是无效的，特别是在戈兰高地这一叙利亚的合法领土及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土上推行的措施。与此同时，我们呼吁占领军撤出黎巴嫩和西岸和加沙的被占领领土。

玻利维亚代表团再次重申支持秘书长的行动，以便召开有关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实现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使该地区所有国家能够在其彼此安全和得到保证的边境内和平生活。

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42/L. 41/Rev. 1，决议草案 A/42/L. 42 和 L. 44，这是因为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草案有助于实现上述的目标和原则。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42/L. 42 和 L. 43 投弃权票，因为这些决议草案中某些段落的内容与我国的立场不符。

德尔佩奇先生（阿根廷）：尽管联合国四十多年来不断作出努力，寻求解决中东复杂问题的令人满意的办法，但今天同过去一样，我们审议的这一问题持续导致紧张局势。

阿根廷共和国从自己对和平与正义的支持出发，认为，全面解决中东局势必须满足该地区人民的合法愿望、渴望和真正的利益。

阿根廷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42/L. 41/Rev. 1，决议草案 L. 42 和 L. 44，因为这些决议草案所包括的原则是阿根廷共和国所支持的。

关于决议草案 A/42/L. 43，我国代表团将再次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这是因为同早些时候所提到的一样，该决议草案的一些想法、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2、9、12、13 和 14 段中提到的想法与阿根廷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不相符合。

但是，我国代表团要在这里清楚的表明，阿根廷政府不承认以色列对叙利亚的戈兰高地领土的占领，这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阿根廷政府不承认占领国以色列能够对被占领的叙利亚被土强加法律和行动管理。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把戈兰高地正当的归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使该国能够再次对其领土全部实施充分的主权。

博尔格·奥利维埃先生 (马耳他)：马耳他代表团希望解释我们对大会面前的有关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39 的决议草案的投票。马耳他坚定和积极地支持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由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参加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原则，我们欢迎最近在约旦的安曼举行的阿拉伯特别最高级会议对召开这样一次国际会议的原则所表示的赞同。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42/L. 41/Rev. 1。至于决议草案 A/42/L. 42，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感到，我们无法支持该决议中包括的某些条款，特别是执行部分第十和十二段。如果把这两个段落单独付诸表决，马耳他将没有别的选择，只能投票反对保留这些段落。马耳他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至于决议草案 A/42/L. 43，马耳他代表团遗憾地看到，起草这项决议草案时使用了强烈的谴责性语言和具有潜在的极其深远的法律含义的措词。我们真诚地相信，这样起草的决议草案根本不会有利于在寻求中东局势和冲突的全面和平解决中取得进展。

在这种情况下，马耳他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觉得有必要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42/L. 43 拟议的文本。

最后，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42/L.44。

主席：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被要求告诉大会，阿尔及利亚已经成为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A/42/L.41/

Rev. 1 的一个提案国。

我们现在审议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A/42/L.41/Rev. 1。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

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洪都拉斯、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A/42/L. 41/Rev. 1 以 124 票赞成、3 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209A 号决议）。

主席：我们接下来审议决议草案 A/42/L. 42。有人要求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十段单独进行表决。是否有人反对这项要求？没有人反对。

因此，我将首先把决议草案 A/42/L. 42 的执行部分第十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

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乍得、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利比里亚、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A/42/L. 42 的执行部分第十段以 64 票赞成、33 票反对、4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 A/42/L. 42 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

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缅甸、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多哥、乌拉圭、扎伊尔。

决议草案 A/42/L.42 的全部以 99 票赞成，19 票反对，3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209^B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42/L.43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利比里

亚、马拉维、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82票赞成，23票反对，43票弃权，决议草案A/42/L.43获得通过(第42/209 C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处理决议草案A/42/L.44。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以色列。

弃权：喀麦隆、科特迪瓦、海地、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

140票赞成，3票反对，7票弃权，决议草案A/42/L.44获得通过（第42/209 D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各位代表解释他们的投票立场。

伊尔泰姆切利克先生（土耳其）：土耳其对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是一贯的，我们已在每一个有关的场合，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毫不含糊地阐明了我们的这一立场。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这一多层次问题的核心。

根据我国这一众所周知和明确的立场，土耳其代表团对大会刚才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的这项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要对这些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内容正式地表示某种保留。

首先，土耳其在对决议草案A/42/L.42第10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一贯表明，用指责的语言对第三方点名道姓的做法是不恰当的，不利的。即使被点名的国家推行的是与土耳其所不同的政策，我们对这样做也依然有保留。

第二，如果我们对决议草案A/42/L.43执行部分第8段进行单独的表决，土耳其会投弃权票。我们认为，大会和联合国的任何机构都不应该对会员国所投的票表示褒贬。

第三，如果我们对同一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3和14两段分别进行表决的话，土耳其代表团也不能投赞成票。我们认为，这些段落与人们所作的努力是矛盾的，而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争取在一些恰当的框架内开始早就应该进行的谈判进程，在有关各方都参加的情况下争取达成三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还对执行部分第12段有所犹豫。

巴达维先生（埃及）：在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辩论中，埃及以明确地阐述了我国对这些问题的立场。我们毫不含糊地阐明了中东冲突的任何公正和持久解决所必须有的因素，首先就是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我们还肯定了《日内瓦第四项公约》应该适用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西岸、加沙、圣城和叙利亚戈兰高地。

埃及坚定地认为，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是非法的。以色列在这一占领领土上的一切行动包括实行以色列的法律和司法权利的行动都是非法的，是无效的。*

因此，埃及自然投票赞成大会刚才所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然而，埃及虽然赞扬决议草案A/42/L.43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但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中有些我们无法赞成的内容，又缺少能够鼓励和平努力继续进行的因素。

弗罗伊登舒斯先生（奥地利）：奥地利已经在最近关于中东局势项目的辩论中解释了我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我国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多年来一直不变。我们也有大会刚才所通过的决议草案所表达的那些基本的关切，同意决议草案中的许多但不是每一个内容。特别是，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那些只有进一步加剧目前的局势，妨碍寻求和平努力的内容。

奥地利并不相信采取措施同以色列断绝关系进而孤立以色列能够促进中东问题

* 副主席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主持会议。

的解决。这样的行动没有考虑到各方需要寻求谈判解决的问题，而谈判解决正是这一灾难地区和平的根本条件。我们不能支持任何可以被解释为削弱联合国会员国普遍性原则的提法，奥地利一贯捍卫联合国成员普遍性的原则。

因此，奥地利在支持决议草案 A/42/L.44 的同时，不得不对决议草案 A/42/L.42 和 L.43 投弃权票。鉴于奥地利长期支持尽早召开一次关于中东的国际和平会议的立场，奥地利对经过口头修正之后的决议草案 A/42/L.41/Rev.1 投了赞成票。

达努斯先生（智利）：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42/L.41/Rev.1，因为我们认为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是解决中东冲突的一种适当的途径。然而，我国代表团希望表明，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的措词持有一定的保留意见。

拉西女士（芬兰）：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42/L.41/Rev.1，这是为了表明我们支持关于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和平会议的重要的意见，因为这是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该地区问题的途径。然而，我们希望公开表明，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的某些提法持保留意见，该段落对预期召开的和平会议的组成和参加的问题带有不恰当的歧视的看法。我们也希望对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的提法提出质疑。

阿姆斯特朗先生（新西兰）：新西兰认为，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已经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中获得确定。以色列吞并东耶路撒冷，把以色列的法律、司法和行政权利扩大到戈兰高地，并且在占领区设立定居点，我们不能承认这些行径的有效性。

新西兰认为，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权利和愿望。他们的权利包括自决的权利。新西兰也承认并支持以色列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在公认和安全的边境里，在没有任何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在和平中生存的权利。以

色列的邻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愿意明确地接受以色列有这种权利，如果要实现持久的解决的话，就必须放弃这种不情愿的态度。

新西兰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有关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是有好处的。我们可以支持直接有关的各方和所有其他方面，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参加这样的会议，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能够促进谈判取得成功。使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明确地表明支持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因为似乎没有其他方法能够带来和平进程顺利进行的希望。然而，我们也对决议草案 A/42/L.41 第一次修正文本中加入某些内容表示遗憾，特别是经过修改的执行部分的第一段，正是因为这一段落使我们不能够支持该决议草案。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 A/42/L.41/Rev.1 投弃权票。

有关各方只有表明以和平的方式以及灵活和让步的态度来解决这一长期存在和复杂的争端的意愿，才能够顺利地解决中东的局势，而如果要使所有各方的权利都得到尊重，让步的态度是必要的。

我们愿意支持所有那些表明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所体现出来的这些原则以及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所需要的慎重态度的决议。决议草案 A/42/L.42 和 L.43 缺乏这些内容。因此，我们投票反对这两项决议草案。

希尔詹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政府认为，上个月阿拉伯领导人在安曼举行的首脑会议是朝着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阿以冲突的方向迈出的一步。美国欢迎阿拉伯领导人发出的和平解决冲突并默认同以色列进行谈判的呼吁，这些领导人呼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冲突。决议草案 A/42/L.41/Rev.1 的特点是强调阿拉伯领导人朝着会议和谈判方向迈出的步骤，而不是强调大会第 38/58 C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不平衡的原则，那些原则决不能作为让有关各方坐到谈判桌上来的基础。

最近中东冲突各方之间在态度和政策方面有了重大的和具有深远意义的变化。更多的人和更多的领导人谴责暴力、恐怖主义和空洞的言论，而支持以现实、具体

和创造性的方法解决冲突。几十年来美国一直是寻求和平的坚定和积极的伙伴，美国不仅欢迎这些转变，而且也积极地推动寻找各种方式和机会，以便让有关各方坐到谈判桌上来。

两年多来，美国一直同该区域的各方一道努力以确定一次国际会议的结构，这样的国际会议将满足有关各方的需要，并且导致有意义的谈判。实际上，同我们在整个辩论过程中听到的空洞的言论和毫无根据的指控形成鲜明的对照，我们同有关方面直接和积极地参与探索和平的道路。这些努力已经取得了进展。

目标是实现和平。必须通过谈判来实现和平，国际会议必须立即导致直接的谈判。不能允许国际会议强加一种解决的办法，或者推翻有关各方之间达成的协定。应当在双边的地域委员会中进行谈判。必须由巴勒斯坦人的代表，以便帮助实现他们的合法权利，巴勒斯坦人应当包括在约旦—巴勒斯坦的代表团当中。应当期待所有参加者接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并谴责暴力和恐怖主义。

美国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42/L.41/Rev.1，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朝着和平的目标实现具体进展所必须的标准，也没有谈到有关方面已经解决的问题。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双边和直接的谈判。该决议草案在一种不明确的包括一切的提法之下谈到普遍接受的谈判基础——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

如果该决议的动机是促进中东的和平进程——我可以自豪地说几十年来美国对这一和平进程作出了重大的贡献——那么本机构应当赞扬和支持有关各方为寻找一进行谈判的可行途径所作出的努力。美国期待本机构充分地支持这样一种现实的态度。

虽然决议草案A/42/L.41/Rev.1具有一项新决议的特点，成了朝着妥协和谈判的方向迈出的新的的一步，但是有关中东和戈兰高地问题的决议草案A/42/L.42和L.43还是老一套。美国仍然认为它们是片面的决议，无助于实现和平解决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42/L.42，因为该决议草案带着一种有争议和谴责性的调子谈及美国同其他会员国之间的关系。我国政府将继续努力维持同以色列和同阿拉伯国家的姐妹关系。我们珍惜这种关系，这不仅是为了这些国家，而且也因为这种关系有助于寻求和平。

我国政府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戈兰高地问题的第 497 (1981) 号决议，该决议是平衡和有帮助的。然而，决议草案 A/42/L.43 的语言是不平衡和有害的，美国对此加以反对。

我国代表团将同过去表决相似的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一样，对决议草案 A/42/L.43 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耶路撒冷的地位应当在有关各方之间通过谈判来确定，并且作为全面的和平解决的组成部分。

阿拉伯领导人在安曼朝着谈判和和平解决的方向迈出了一步，而不是仅仅重复旧的口号和提法。有关各方还需要更多的步骤，才能够实现目标。美国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将会出现更多这样的步骤，而且老的口号和谴责的腔调会越来越少，不会象在决议草案 A/42/L.42 和 L.43 中所看到的那样，这两项决议草案并没有使有关各方更加接近解决的办法。

莫亚-帕伦西亚先生 (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团投票赞成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A/42/L.41/Rev.1 以及决议草案 L.42、L.43 和 L.44。我们以此重申了我们支持联合国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寻求和平谈判解决中东冲突。一项公正和最终的解决办法必须尊重所有有关方面的利益，必须充分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愿望。这就是冲突的症结。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为解决中东冲突提供了框架。这些决议呼吁承认、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在安全和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这些决议草案同样重申，该地区的人民享有不受外来干涉地进行自决的权利，尤其是重申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中东问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大的挑战之一。我们必须鼓励冲突的各方接受在国际监督下谈判一项协定的可能性。过去，僵硬的态度导致了使用武力，使得外交解决的机会更为遥远。

我们重复我们相信，只有所有各方采取建设性的立场，表现出真正的谈判愿望，中东才可能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因此，我们在对决议草案 A/42/L.42 的执行部分第十段分段表决时弃权，因为我们认为，该段中所载的判断损害了大会的管辖权。同样，我们要重申，我们对决议草案 L.42 的执行部分第 6 段持严重的保留意见。目前所达成的部分协定虽然远远没有最终解决中东问题，但仍然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最后，如果决议草案 A/42/L.43 中提及属于安全理事会管辖范围的措施的执行部分第 12、13 和 14 段付诸分段表决，我国代表团本来将投弃权票。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管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了解决草案 A/42/L.42、L.43 和 L.44，我还是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中所有意味着对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恐怖基地进行任何承认的措词持保留意见。

正如我们多次声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犹太复国主义势力必须无条件地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 1967 年以前占领的领土。

关于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A/42/L.41/Rev.1 中提及的国际和平大会，我们必须指出，我们并不希望看到我们巴勒斯坦兄弟姐妹们不可剥夺的权利成为与犹太复国主义篡夺者谈判的课题。由于所谓的和平大会是该决议草案的唯一实质内容，我们没有参加投票。

法尔塔斯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了解决草案 A/42/L.42，因为我们相信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

然而，根据我国在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一贯立场，我们要表示我们对上述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段落持保留意见，因为这些段落可能被解释成、以及被看作是直接或间接地侵犯某些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同样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意味着我国承认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局势现状的段落持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这一局势猖狂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

主席：我们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39 的审议。

大会下一次全会将于《日刊》中宣布。

下午 5 点 30 分散会。